



Cube代币销售政策

第1节：销售政策状态和承约

1. 此销售政策（以下简称“政策”）规定了网站所有者与用户进行的Cube代币买卖的常规和程序。
2. 本政策是Cube代币销售一般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用户应仔细阅读、理解，接受后不可撤销。对于本政策未作规定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争议解决等），Cube代币销售一般条款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产生的联系。
3. 本政策中定义的术语应具有Cube代币销售一般条款中所述的含义。
4. 每个用户都必须仔细阅读并遵守本政策。
5. 若是用户使用网站或是作出Cube代币购买，可理解用户已充分阅读、明白，并不可撤销地接受本政策。如果任何用户不同意本政策或其任何部分，则该用户应避免使用本网站和/或购买Cube代币。

第二节：Cube代币销售要约和承诺

1. 只有在白皮书限定并在网站上发布的指定Cube代币的销售时段，符合条件的要约人（用户）才能购买Cube代币。
2. 网站所有者在网站上发布将Cube代币出售给符合条件的要约人被视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以下简称“要约”）。
3. 要约只能在此网站上进行。其他网站或互联网资源上提供的任何有关Cube代币销售的要约均视为无效，并网站所有者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4. 网站所有者出售的Cube代币的数量是有限的，用户购买的代币数量亦是有限的。

发放和可购买的此类Cube代币的数量应在白皮书中限定并在网站上公布。

5. 通过点击网站上的“申请代币销售”（或类似）的按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承诺应由用户在网站上操作（以下简称“要约承诺”）。自此，要约应被相应用户正式接受，并且用户（在符合网站所有者的合理要求的情况下）有义务支付相应的代币价格。
6. 合格用户的要约承诺应视为不可撤销。

价格和付款程序

1. 一个Cube代币的价格需在相应的加密货币中列出，并应在白皮书中提及并在网站上公布。
2. 我们不接受法定货币作为Cube代币的支付。为了以法定货币购买Cube代币，用户应将这些资本兑换成加密货币。
3. 所有未售出的代币，除了公司储备和团队储备外，都将被烧毁。
4. 在Cube代币销售正式开始前，用户无权发送任何资金来购买Cube代币，除非在一般Cube代币销售（集体销售）阶段之前发生的Cube代币预售的情况以及只能由网站所有者限定数量的贡献者进行。在相应的Cube代币销售阶段结束时，用户无权发送任何资金来购买Cube代币。
5. 用户完成Cube代币的购入后，提供给用户的Cube代币数量应在网站上用户注册的帐户中指定。Cube代币应在Cube代币销售分配阶段 # 2后发送到用户个人的各自加密货币钱包。
6.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用户从网站所有者购买Cube代币是最终的，因此不会退款和/或取消。
7. 网站所有者不得以用户名义存储Cube代币，任何Cube代币应存储在用户自己的加密货币钱包中。
8. 网站所有者无权获得用户加密货币钱包的密码。

9. 购买Cube代币的交易应存储在区块链中，以供参考和检查。

第4节：所有权转让

1. Cube代币的所有权在完成付款程序后，应由网站所有者转移给相应的合格购买者（用户）。
2. 在完成相应的付款程序后，用户提供的加密货币的所有权应转移给网站所有者。为了Cube项目的运营，任何此类加密货币收益可由网站所有者随时转换为法定货币。

第5节：Cube代币销售收益状态

1. 网站所有者通过向用户销售Cube代币以获取的加密货币收益只能视为销售软件服务收益，因为Cube代币最终被指定为用户提供自动驾驶汽车的安全服务。
2. 您明确同意，Cube代币不是证券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不应被视为这样，提供的Cube代币不会在任何政府机构登记，也不代表任何股份、股权或担保或同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Cube未来收入和知识产权的权利，并不代表Cube的任何所有权。
3. 用户购买的Cube代币将被分配到我们创建的钱包，并且用户将只能在主销售阶段结束之后才能将他们的代币转移到他们的钱包。

第6节：用户的陈述和保证

1. 通过接受本政策并购买Cube代币，用户表示/保证并接受购买、持有、使用Cube代币的某些相关风险。通过购买Cube代币，用户明确承认并承担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丢失私钥或密码而失去对其拥有的Cube代币的访问风险，以及任何其他注册信息、Cube代币区块链相关的风险、挖矿攻击风险、黑客攻击风险和安全漏洞、与加密货币市场相关的风险等。
2. 用户也接受Cube概念仍处于早期开发阶段，且未经证实，这就是不保证创建Cube代币过程不会中断或没有错误的原因，Cube区块链可能包含一些固有的风险，包括导致Cube代币完全丢失的弱点、漏洞或错误。

3. 使用Cube代币和双方之间的关系可能会受到其他适用的条款和政策的约束。
4. 用户同意全权负责下文购买的Cube代币所征收的任何适用税费。
5. 对于Cube代币的销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要求）的需要，若是用户误解网站所有者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用户应承担全部责任。
6. 用户理解并完全接受，如果相应的用户不符合网站所有者为Cube代币销售活动或其他有根据的原因而提出的合理要求，网站所有者有权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用户参与Cube代币销售（网站所有者可以任何方式酌情决定）。
7. 用户理解并完全接受某些司法辖区限制（或将来可能会限交易所制）其居民或公民参与任何代币销售，基于各种原因限制使用加密货币或使用任何加密货币交易所。
8. The User hereby undertakes to provide valid proves concerning legality of his/her proceeds used to purchase Cube Tokens upon Website Owner's request or request of bank institution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用户在此承诺根据网站所有者的请求或银行机构的请求或政府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其用于购买Cube代币所得款项合法性的有效证明。

9. 用户在此确认，他/她没有参与任何非法活动，并且他/她不会使用本网站进行任何非法活动。
10. 贡献者应在贡献之前检查每个贡献者的国家监管。立方体没有它的责任。

第7节：KYC & AML 条例

1. 如果有需要，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会确定我们有必要或应该遵守在英国或任何其他司法辖区经营的货币服务业务的适用法律、法规或指引。
2. 我们维护KYC（了解您的客户）政策以遵守记录保存要求。我们旨在通过对照政府观察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由OFAC维护的特定国民和阻止人员名单）以及第三方身份验证和认证服务来交叉检查用户数据，合理地识别每个Cube代币的潜在购买者。若是您提出的购买请求被我们的内部控制标记，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额外的身份证明，并且我们有权不允许任何购买，直到我们收到额外且可验证的身份证明、证实您的身份，并把您注明为准买家。

3. 若是同意本协议，您承诺并承认我们为保持高度验证水平，根据用户提供的信息权限级别、我们的验证能力和内部政策，将需要用户的参与和验证。您承诺若是您可能无法达到所需的验证水平，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为用户作出任何级别的适当验证，以及在没有通知的情况下降级用户的权利。我们可能会不时地实施限制国籍、居住国或任何其他因素的验证水平的政策。这可能会影响您购买Cube代币的权利或在您的账户中提取Cube代币的权利，并我们会根据您因验证等级导致无法购买、提取或使用Cube代币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来向您索偿。

第8条：免责声明和责任限制

8.1. Cube代币将按“原样”提供，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用户承担购买任何数量的Cube代币及其使用方面的所有责任和风险。用户在此明确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网站所有者（直接的、间接的、惩罚性的、实际的、继发的、附带的、特殊的、示例性的或其他）不承担任何损失，包括业务损失、收入或利润损失，以及数据、设备或软件的损失，或无法使用本网站上的材料、信息、软件、设施、服务或内容，或是无法购买Cube代币，不管依据何种依据来判定责任，即便网站所有者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类损失或损害。用户理解并同意，网站所有者不应该为Cube代币的价值改变承担任何责任、义务。用户理解并明确同意，网站所有者不需以任何方式保证Cube代币可能在Cube代币出售期间或之后出售或转让。如果适用法律不允许全部或部分的上述责任施用于用户，其限制仅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施用于用户。用户理解并同意，他/她有义务遵守其居住国任何关于购买Cube代币的法规。用户购买Cube代币不构成用户与网站所有者之间的任何独家合作关系，也不构成任何伙伴关系、合资企业关系、职业或代理关系。

第9节：保密

9.1. 用户承认并同意，用户从Cube获得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价格、条款范围和任何其他条款、条件、义务、承诺、陈述的信息或数据，以及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或之前交付的保证（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是在保密的情况下收到的。用户在此明确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来保护此类信息，并且未经Cube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任何此类信息或由此衍生的任何信息给第三方。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协议后三（3）年内保密此机密信息。双方同意，除非法律要求，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的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执行本协议以

外的任何目的。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机密信息不会被其员工或代理人披露或分发，而造成本协议条款被违反。保密信息还应指所有另一方在本协议中的履行情况以及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掌握或被视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和信息。本协议的内容以及所签订的事实也构成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得包含以下信息：

- (a) 通过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成为公共领域的一部分；
- (b) 在披露之前由另一方合法占有，而另一方不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获得；
- (c) 由第三方向另一方合法披露而不受披露的限制；
- (d) 由另一方独立开发；或
- (e) 在任何司法或政府的要求或命令下，被要求披露（只要接受者对于政府的披露要求，及时向披露方作出通知）。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与本协议相关的媒体发布或类似宣传。未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商标、商号或标识。